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范瑞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泰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惠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3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